类别号标记：A

慈溪市民政局文件

慈民政建〔2017〕8号 签发人：戚建江

—————————————————————————

市民政局对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17号建议的答复

邹黎明代表：

您在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 关于推进我市医养结合养老模式发展的建议》 （第217号建议）已收悉，现将有关意见答复如下：

随着社会老龄化程度的加深，医养结合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战略的重要举措，也是建立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任务。一直以来，各相关部门都积极协助，努力探索医养融合发展。

目前，我市已探索形成了养老机构开设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开设养老机构、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开展合作等医养融合模式。截至去年底，全市共有2家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市城区福利院内设医务室、长河贤江老年公寓增建阳光中医院）；医疗机构探索利用空闲的床位开设养老机构以及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长期合作，目前，慈溪协和医院、慈溪友谊医院、慈溪同济医院等3家民营医疗机构均已开设了老年康复病区，共开放床位153张，多家民营医院也正与养老服务机构商谈开展合作，建立医养共建模式，提供保健医疗服务；同时，主动出击，推动慈溪协和医院与浙江医院达成合作协议，康复科由浙江医院全托管，以全面提升老年康复学科水平和服务能力。此外，总投资5亿元的复旦大学中山医院慈溪康复分院（暂定名）已由中国医疗康复协会、中国健康产业投资基金、上海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及神州长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筹建方签订初步协议，并已提交可行性报告。另外，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已在恭和苑养老院内设置服务站，为院内养老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全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均开通了养老院急重患者绿色通道，并定期进养老院开展义诊、健康讲座、健康咨询等活动。

关于医保结算，各老年病医院、护理院，列入政府重点民生建设项目可通过简易流程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也可通过简易流程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并享受基层医疗机构待遇。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后，提高医保报销比例，参保人员在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发生的费用按基层社区医疗机构待遇标准结算。对于患恶性肿瘤晚期、瘫痪或年龄满80周岁且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因治疗需要，可申请设立家庭病床；患肺心病、严重肺气肿或下肢骨折回复期内的老年人，也可申请在社区定点医疗机构设立家庭病床。设立家庭病床后，定点医疗机构会为设床的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享受医保住院医疗待遇。在养老机构居住的老年人，符合上述条件的也可向开设有住院条件的医疗机构申请设立家庭病床，其中部分疾病应在社区定点医疗机构申请。

 另外，鼓励公立医疗机构发展老年医疗服务，市人民医院设立了康复医疗科，开设康复病房床位42张；市第七人民医院委托宁波市康宁医院管理设立老年精神科，开设老年病房床位50张，同时进驻市康复中心，提供日常医疗服务；有床位的10家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放床位534张，以收治老年病、慢性病、肿瘤照护、康复患者为主。同时，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社区、家庭。以契约式家庭医生服务制为主要抓手，为老年人提供连续性的健康管理服务和医疗服务。对60岁以上老年人、慢性病病人等重点人群，与家庭医生及其团队“一对一”签约服务，享受“一免、两提高、三服务”的医疗保健服务（“一免”是指居民在家庭医生处就诊免付一般诊疗费，“两提高” 是指转诊住院医保基金支付比例提高和慢性病人单次配药量提高，“三服务”是指签约居民可以享受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和个性化健康诊疗服务）。截至2016年年底，全市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人数95504人，建立了24.65万名老年人的电子健康档案，并为老年人提供免费的健康体检、诊间随访、上门随访、健康咨询等健康管理服务，规范管理老年人数18.92万人，免费健康体检15.29万人。

今后，我们也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4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48号)精神，进一步加大对医养结合产业的推进力度，在增加老年医疗服务资源，加大公立医疗机构老年学科服务能力建设力度，鼓励医疗机构积极主动与养老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医疗合作服务等方面努力，不断提升我市医养结合水平。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我市民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在今后继续多提宝贵意见！

2017年5月25日

抄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卫生计生局，市人力社保局，第三代表团。

联系人：范如伦 ，联系电话：63016038 。